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2 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8 条：“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六）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 年 3 月，公司及原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3.86%，实现利润总额 –0.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4.90%，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2.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67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 106,72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53,445,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质押股票数量为 29,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 9.4.10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0,011,6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00,815.7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居县蓝天碧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飞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和第 9.4.3 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状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核查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核查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聚惠永泽、湖南醇醇一真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

3、公司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依据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4 月 6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04,6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成交均价为 9.2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1,187,93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2–041）。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 1,204,600 股增加至 1,565,98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1,565,980 股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7 年 4 月 6 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4 月 4 日、5 月 23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邮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 2,000 万元，高邮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 110KV 变电站壹座；2026 年 5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邮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众鑫实业不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25）苏 1084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扬州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苏 10 民终 2690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77 万元，由众鑫实业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8 月 22 日分别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 47.8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与宏成嘉美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相关条款足额支付和解金额，涉诉对应的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 0214 民诉前调 8767 号，涉案金额 1,248.72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先导重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标的金额与前次起诉一致，为 1,248.72 万元。

3.其他尚未收到《民事裁定书》但涉及账户冻结的事项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账户涉及新增冻结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案涉之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6,773,434.5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2,155,535.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247,200.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41,200.00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6823	基本户	103,000.00
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564	基本户	2,155,535.00
小计	–	–	–	9,320,369.50

上述新增冻结金额占 2025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8.41%，占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6%，不会对公司现有团膳及铝边框业务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新增冻结事宜，公司将与法院进行沟通联系，并根据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针对该众鑫实业案件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256.30 万元，鉴于本公告其他案件尚未收到法律文书且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判决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原告方前期虽申请查封中科高邮 110KV 变电站，但未实际影响中科高邮厂区日常维护及正常用电，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确保日常业务正常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资产查封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3、《民事起诉状》、传票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根据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79,977,380 股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11,399,321.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79,977,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3.71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4.97 元 /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90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46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50,425,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81%。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7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51,330,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59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450,900,087	99.9045%	332,595	0.0737%	98,300	0.0218%	0	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769,252	99.2959%	332,595	0.5435%	98,300	0.160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